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7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嵩立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楊美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上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